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之財團競投蒙古政府位於
毗鄰內蒙古之東戈壁盆地
約為1,182,800公頃（11,828平方公里）之
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
之
國際投標中成功奪標**

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蒙古能源之財團於國際投標中成功奪標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隨著其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蒙古能源作為財團之20%成員，已於昨日獲悉蒙古能源之財團競投蒙古政府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之國際投標中成功奪標。該石油區塊約為1,182,800公頃（11,828平方公里），位於毗鄰內蒙古之東戈壁盆地。有關投標乃透過蒙古礦產石油管理局執行。就蒙古能源之前景而言，蒙古能源與蒙古政府有此高層次之國際性合作感到榮幸。

有關投標之條款

根據成功投標之條款，蒙古能源之財團將須就該石油區塊每年繳付一筆微不足道之土地租金。蒙古能源之財團亦將負責進行勘探石油與天然氣及支付所有勘探有關之開支。當有石油與天然氣生產時，從石油及天然氣之總產量中，蒙古政府將有權收取專利稅，而蒙古能源之財團則有權就勘探及生產開支享有收回成本（受限於限額）。於扣除該等款項後，淨石油及天然氣之產量將由蒙古能源之財團及蒙古政府分成，而根據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淨基準，蒙古政府較蒙古能源之財團佔較大份額。詳細商業條款須受限於將予定案之生產分享合約（「**生產分享合約**」）項下之保密承諾。在無論任何情況下，從商業角度，對國際競爭者而言乃屬高度機密資料。

專營權持續時間

按照國際慣例，蒙古能源之財團與蒙古政府將訂立生產分享合約，按照成功投標之條

款授出專營權及利益分享。根據與蒙古政府之生產分享合約之慣常形式，蒙古能源之財團將有首五年期（最多可伸延兩期而每期兩年）作為勘探石油及天然氣，而其後則取決於勘探之發現，可有額外二十年期（最多可伸延兩期而每期五年）於任何具備商業價值之油井開採石油及天然氣。此乃受限於最終之生產分享合約之條款並由蒙古政府正式批准。

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

蒙古能源之財團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蒙古能源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訂立之協議，邀請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包括其任何合適之聯繫公司）在石油勘探及研究方面，協助蒙古能源之財團。誠如前述，蒙古能源之財團有權在勘探及生產方面從石油及天然氣總產量中扣除開發成本，惟受限於一些限額。

石油勘探區塊之詳情

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位於蒙古東戈壁省。該區塊面積約1,182,800公頃（11,828平方公里），於扎門烏德接壤內蒙古二連浩特，相距中國邊境之最短距離為150公里，該整體地區有鐵路及道路交通基建設施。該石油區塊之盆地地區之地質結構乃湖沼（即湖泊）所形成，地質年代介乎於侏羅紀至下白堊紀及上白堊紀期間。此盆地地區之地質與東戈壁盆地之地質相同，於75公里外位於東戈壁盆地之兩塊油田早已被發現油藏。在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包括透過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任何合適之聯繫公司（如前述）及其他專家顧問不時之協助下，蒙古能源之財團將為勘查石油及天然氣井進行勘探。

財團協議

蒙古能源之財團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蒙古能源與劉丞霖先生（「劉先生」）所訂立之財團協議而設立。在財團協議下，蒙古能源為20%權益之財團成員，而劉先生則為80%權益之財團成員，以按比例之基礎享有權利及義務。按照有關投標之條款，蒙古能源之財團於未來五年就勘探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最低承諾約為52,770,000美元（不包括於此期間之任何油井開發之任何生產開支（如有），因預期該生產開支從石油及天然氣之總產量中撥付）。蒙古能源將分擔此承諾之20%，或約10,554,000美元。蒙古能源之財團乃透過一家於蒙古設立，名為MoOiCo LLC之控股公司中20（蒙古能源）：80（劉先生）之股權比例而執行。根據財團協議，所有成本、開支及利潤均按照比例之基礎進行，且蒙古能源毋須繳付前期款項。

訂立財團協議之原因

蒙古能源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項目均位於蒙古西部。劉先生邀請蒙古能源加入蒙古能源之財團，為蒙古能源提供將能源項目擴展至蒙古南部之機會。此可能為蒙古南部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提供更多開發機會。此外，蒙古南部亦位於內蒙古之邊緣，設有一般交通基建設施，較蒙古其他地區優勝。就蒙古能源所理解，一般而言，內蒙古（作為中國之一部份）對能源及資源之需求甚高。因此，有關項目能為蒙古能源開闢另一個潛在市場地區，即中國內蒙古。就項目本身而言，有關投標有不同國際性對手

參與，此反映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之國際需求。此外，就風險而言，蒙古能源之20% 勘查承諾從蒙古能源之內部資源足以應付，且從任何石油及天然氣之總產量中可收回成本。因此，蒙古能源相信此項目為蒙古能源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之機會。

鑑於上述經估計之勘查承諾及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目前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蒙古能源及劉先生所訂立之財團協議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

成功投標釐訂蒙古能源根據財團協議下資本承諾之基準約為10,554,000美元（定義見上文）。根據適用於蒙古能源之上市規則，由於此金額少於適用百分比比率2.5%，故本公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之規定。此外，由於財團協議僅受限於蒙古能源須遵從之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告已遵守有關要求，故財團協議現為無條件並對財團協議下之協議方具約束力。

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之注意事項

生產分享合約在程序上將由蒙古政府定案並正式批准。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小心行事。

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之要求，蒙古能源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蒙古能源之財團於國際投標中成功奪標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隨著其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蒙古能源作為財團之20%成員，已於昨日（於買賣結束時）獲悉蒙古能源之財團競投蒙古政府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之國際投標中成功奪標。該石油區塊約為1,182,800公頃（11,828平方公里），位於毗鄰內蒙古之東戈壁盆地。有關投標乃透過蒙古礦產石油管理局執行。就蒙古能源之前景而言，蒙古能源與蒙古政府有此高層次之國際性合作感到榮幸。

有關投標之條款

根據成功投標之條款，蒙古能源之財團將須就該石油區塊每年繳付一筆微不足道之土

地租金。蒙古能源之財團亦將負責進行勘探石油與天然氣及支付所有勘探有關之開支。當有石油與天然氣生產時，從石油及天然氣之總產量中，蒙古政府將有權收取專利稅，而蒙古能源之財團則有權就勘探及生產開支享有收回成本（受限於限額）。於扣除該等款項後，淨石油及天然氣之產量將由蒙古能源之財團及蒙古政府分成，而根據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之淨基準，蒙古政府較蒙古能源之財團佔較大份額。詳細商業條款須受限於將予定案之生產分享合約（「**生產分享合約**」）項下之保密承諾。在無論任何情況下，從商業角度，對國際競爭者而言乃屬高度機密資料。

專營權持續時間

按照國際慣例，蒙古能源之財團與蒙古政府將訂立生產分享合約，按照成功投標之條款授出專營權及利益分享。根據與蒙古政府之生產分享合約之慣常形式，蒙古能源之財團將有首五年期（最多可伸延兩期而每期兩年）作為勘探石油及天然氣，而其後則取決於勘探之發現，可有額外二十年期（最多可伸延兩期而每期五年）於任何具備商業價值之油井開採石油及天然氣。此乃受限於最終之生產分享合約之條款並由蒙古政府正式批准。生產分享合約將容許蒙古能源之財團勘探該區塊，而毋須獨立許可證。

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

蒙古能源之財團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蒙古能源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訂立之協議，邀請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包括其任何合適之聯繫公司）在石油勘探及研究方面，協助蒙古能源之財團，惟包括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之可能性不高，儘管其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同屬中國石油集團旗下。誠如前述，蒙古能源之財團有權在勘探及生產方面從石油及天然氣總產量中扣除開發成本，惟受限於一些限額。為免存疑，蒙古能源之財團將於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提供任何實際協助前，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達成協議。因此，現階段並無合約商之條款可予提供。

石油勘探區塊之詳情

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位於蒙古東戈壁省。該區塊面積約1,182,800公頃（11,828平方公里），於扎門烏德接壤內蒙古二連浩特，相距中國邊境之最短距離為150公里，該整體地區有鐵路及道路交通基礎設施。該石油區塊之盆地地區之地質結構乃湖沼（即湖泊）所形成，地質年代介乎於侏羅紀至下白堊紀及上白堊紀期間。此盆地地區之地質與東戈壁盆地之地質相同，於75公里外位於東戈壁盆地之兩塊油田早已被發現油藏。在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包括透過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任何合適之聯繫公司（如前述）及其他專家顧問不時之協助下，蒙古能源之財團將為勘查石油及天然氣井進行勘探。

財團協議

蒙古能源之財團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蒙古能源與劉丞霖先生（「**劉先生**」）所訂立之財團協議而設立。在財團協議下，蒙古能源為20%權益之財團成員，而劉先生則為80%權益之財團成員，以按比例之基礎享有權利及義務。按照有關投標

之條款，蒙古能源之財團於未來五年就勘探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最低承諾約為52,770,000美元（此乃由財團之專業團隊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考慮該石油區塊之地質資料而建議），惟不包括於此期間之任何油井開發之任何生產開支（如有），因預期該生產開支從石油及天然氣之總產量中撥付。任何生產開支將僅於勘探結果後，倘有關項目於商業生產可行時才會產生，故現階段並無就任何生產開支水平作出估計，以核實蒙古能源就有關該商業生產而履行承諾之程度。為免存疑，蒙古能源之財團不曾就任何需要支付任何前期權利金以取得有關項目之基礎而投標，惟蒙古能源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提供400,000美元之按比例開支投標此項目，而投標項下之承諾合共52,770,000美元預期用作勘探開支（作為修復自然地表之400,000美元除外）。蒙古能源將分擔此承諾之20%，或約10,554,000美元。蒙古能源之財團乃透過一家於蒙古設立，名為MoOiCo LLC之控股公司中20（蒙古能源）：80（劉先生）之股權比例而執行。根據財團協議，所有成本、開支及利潤均按照比例之基礎進行，且蒙古能源毋須繳付前期款項。

訂立財團協議之原因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為能源及相關資源方面。蒙古能源之業務包括於蒙古及中國新疆收購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包括於蒙古西部之項目進行勘探及最終之商業開採（如可行的話）。

劉先生邀請蒙古能源加入蒙古能源之財團，為蒙古能源提供將能源項目擴展至蒙古南部之機會。此可能為蒙古南部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提供更多開發機會。此外，蒙古南部亦位於內蒙古之邊緣，已有一般交通基礎設施，較蒙古其他地區優勝。就蒙古能源所理解，一般而言，內蒙古（作為中國之一部份）對能源及資源之需求甚高。因此，有關項目能為蒙古能源開闢另一個潛存市場地區，即中國內蒙古。就項目本身而言，有關投標有不同國際性對手參與，此反映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之國際需求。此外，就風險而言，蒙古能源之20%勘查承諾從蒙古能源之內部資源足以應付，且從任何石油及天然氣之總產量中可收回成本。因此，蒙古能源相信此項目為蒙古能源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之機會。

鑑於上述經估計之勘探費用承諾及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目前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oOiCo LLC將被視為蒙古能源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使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劉先生之資料

劉先生為首次收購就蒙古西部34,000公頃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之訂約方（誠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蒙古能源之通函所詳述）。此外亦曾與劉先生多次訂立其他協議，已於蒙古能源多份公告上列明。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作出適當修訂為石油及天然氣，將適用於目前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蒙古能源及劉先生所訂立之財團協議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

成功投標釐訂蒙古能源根據財團協議下資本承諾之基準約為10,554,000美元（定義見上文）。根據適用於蒙古能源之上市規則，由於此金額少於適用百分比比率2.5%，故本公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之規定。此外，由於財團協議僅受限於蒙古能源須遵從之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告已遵守有關要求，故財團協議現為無條件並對財團協議下之協議方具約束力。

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之注意事項

生產分享合約在程序上將由蒙古政府定案並正式批准。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小心行事。

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之要求，蒙古能源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